

# 阳西县溪头镇那湖村委会东坡村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预算编制服务需求书

## 一、单位资格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西县溪头镇那湖村委会东坡村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阳西县溪头镇那湖村民委员会；

3. 项目情况：对阳西县溪头镇那湖村委会东坡村公共设施建设项目进行预算编制服务，估算总投资 95.20 万元。

## 三、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主要负责项目的预算价编制服务，并按要求提供定稿的预算书。

## 四、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1. 造价咨询服务的企业需具备从事注册造价师工作的人员（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并购买有效劳动社保。

2. 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供 4 套预算书（并提供电子版）。

## 五、收费计算方法

双方约定服务酬金按阳西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基价再执行按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147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的标准计算，再下浮 20% 计取。

## 六、采购方式

直接选取。

## 七、结算方式

待阳西县财政局支付该项目前期费用给甲方后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方式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是，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阳西县溪头镇那湖村民委员会

2025年11月10日

